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名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 告知人姓名(簽章)： 身分：  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 職稱： 證明人：  填寫時間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（星期 ）\_\_\_時\_\_\_分 | | |
| 事件類別：  □性侵害 □性騷擾 □性霸凌 □霸凌 □家庭暴力 □藥物濫用 □不良組織  □兒少保護 □傳染性疾病 □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 | | |
| 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，並注意機密等級) | | |
| 受理(權責)單位：安定國中學務處  受理時間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（星期 ）  \_\_\_時\_\_\_分 | 學務主任(簽章)： | 校長(簽章)： |

1.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三聯填妥後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

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，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丙聯由告知人收

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
2.(教育人員)(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

權益保障法第53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、家庭

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，應向當

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（本部校安中心）進行通報，至遲不

得超過24小時。

3.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，即填寫本知會單，交由

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（知悉至通報，應於24小時內完成），並

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（非通報之准駁）。

4.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
5.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

(權責)單位代填。

6.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，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
7.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

責)單位，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
8.各級學校及幼兒(稚)園不受理時，得逕向主管機關(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

府)或教育部校安中心(02)33437855通報。